

蕉嶺縣財政表

廣東省蕉嶺縣財政局編

蕉岭县财政志

(内部发行)

蕉岭县财政局编

一九八九年四月

《蕉岭县财政志》编纂机构

领 导 小 组

组 长：叶 文

副组长：赖来梅

组 员：陈秀英 温传华 阮椿凤 黄育裕 李俊铭

编 纂 小 组

组 长：赖来梅

副组长：刘志强 杨伟平

组 员：李万学 凌秋凤 管少南 潘让仁 钟伟军

主 笔：赖来梅

审定单位：蕉岭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以志为鉴
激励后人
发展经济
实现四化
邓素珍题

中共蕉岭县委书记题词

总结财政工作经验
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曾宪仁

蕉岭县县长题词

继承史实为四化建设服务

罗文琴

蕉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题词

編修蕉嶺財志
振興蕉嶺經濟

鍾增華

蕉嶺縣主管財貿付縣長題詞

序 言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蕉岭县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全国一样，出现了蒸蒸日上的崭新局面。蕉岭县财政志编纂小组以恭逢盛世修志为荣，在编写过程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实事求是地记述蕉岭县财政的历史和现状，成绩和缺点，经验和教训，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高度统一，以起到“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作用。

《蕉岭县财政志》是蕉岭县历史上的第一部财政专业志。这是编纂小组在广泛发动群众，上下动手，内外结合，广征博采，收集大量史料的基础上，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所得材料进行认真筛选考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放眼未来”及“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横为主，纵横结合”的要求，反复修订编目，翻改内容，历时三年，四易其稿，编写而成。新编财政志突出了财政专业的特点，基本上把蕉岭县的财政历史反映于本志之中。它根据专业志的编纂要求，确定财政专业的记述范围和内容，主要记述了财政收入、支出和管理，突出了专业特色。它通过无可辩驳的事实和财政收支数字，反映了不同性质的社会制度就有不同性质的财政和各个历史阶段财政状况的起伏兴衰，突出了时代特征。它从蕉岭县财政收支结构及其变化，反映出

蕉岭县的经济变化状况和各项事业发展状况，突出了地方特点。是一部探索蕉岭县财政历史发展规律，为蕉岭经济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的有益志书。

在此，谨向编写《蕉岭县财政志》的同志们致于深切的谢意！

蕉岭县财政局局长 叶 文

一九八九年三月



蕉岭县财政局局址



蕉岭县徐溪乡财政所所址



蕉岭中学是蕉岭县最高学府，全校共有师生员工二千四百多人，图为该校新建的教学大楼。



图为蕉岭县1984年新建的图书馆和博物馆，共有三间阅览室和一个陈列室，同时可以容纳二百人阅读。



松香厂是蕉岭县第一间国营工业企业，现年产松香四千吨，比1953年建成投产时的产量二十六吨，增长一百六十多倍，是全县出口创汇和实现税收最多的企业。图为：该厂的生产车间和奖状、奖杯、荣誉证书等。



坑头水泥厂是蕉岭县近年来经济效益最好的企业，年产水泥四万六千多吨，一九八八年销售收入八百四十七万元，实现利润二百二十八万八千元，销售利润率达27%。图为该厂生料车间。



目 录

凡例	(1)
概述	(2)
大事记	(10)

第一篇 财政机构和人员情况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2)
第二章 人员情况	(36)

第二篇 财 政 收 支

第一章 财政收入	(51)
第二章 财政支出	(62)

第三篇 农 业 税

第一章 农业税沿革	(72)
第二章 农业税征收	(76)
第三章 农业税的减免照顾	(83)
第四章 农业税附加	(89)

第四篇 财 政 管 理

第一章 财政管理体制	(100)
第二章 预算管理	(109)

第三章	企业财务管理.....	(116)
第四章	农业财务管理.....	(144)
第五章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60)
第六章	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	(186)
第七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189)
第八章	债券管理.....	(204)

第五篇 财 政 监 督

第一章	财经纪律和税收财务大检查.....	(209)
第二章	财政监察.....	(213)

附 录

一、党组织情况.....	(214)
二、团组织情况.....	(215)
三、蕉岭县财会人员职称评定情况.....	(217)
四、蕉岭县一九八七年财政结算和一九八八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46)
编后语.....	(259)

凡 例

一、本志的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为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力争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高度统一。

二、本志上限追溯至清末民初，下限断至1988年止。

三、全志共设五篇，篇内设章、节、目。

四、本志以事分类，以时有序，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兼用编年体，并辅以图表。

五、遵照“详今略古”的原则，本志重点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蕉岭县的财政历史，突出地方特点和专业特点。

六、本志年号，建国前、后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限。为反映历史进程，建国前以朝代纪年为主，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建国后统一使用公元纪年。

根据忠于历史，秉笔直书的原则，本志对各个时期的史实，采取述而不论，观点自见的形式，一般不作详论。对于建国后的重大政治运动，遵照“宜粗不宜细”原则，不立专章记述，有关情况散见于“概述”、“大事记”和相应的章节。

八、计量单位，民国时期以国民政府发行的币制计值，不作换算对比，1955年3月以前所用旧版人民币金额，均折合现行人民币计值（即旧币10000元，折算现币1元），统计数字，百分比以及年、月、日一律按现代计数法，汉字改用阿拉伯字表示。叙述性数字、专用名词、序数词及不定数字等，均用汉字表示。

概 述

财政是国家重要的经济部门，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是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的职能机构，它担负着分配、调节、监督三大职能作用，每一个国家，不论它是什么性质，处于哪一个年代，为了实现自己的职能都必须在各级政府中设置掌握管理财政工作的系统，建立财政工作的职能机构。同时财政部门又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部门，是一个综合性很强的工作，它与国民经济中的生产、计划、基本建设、物资劳动、运输、银行等部门均有密切的联系。财政部门既要支持促进、监督这些部门的协调发展，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部门工作的好坏，因此财政部门是任何社会都不可缺少的重要经济部门。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公元前475——公元1911年辛亥革命为止）。我国当时的财政被历代封建王朝直接、间接用来维护自己的统治，而作为压迫、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他们到处横征暴敛巧取豪夺，苛重的赋税和徭役象一座座大山压在人民头上。虽然在封建王朝建立初期，封建统治者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一般也会采取一些减轻劳动人民负担的措施和有利于生产发展的财政政策。如：春秋中期，鲁宣公在鲁国实行“初税亩”，把过去的按夫征税办法改为按田亩征税。以及秦孝公用商鞅变法，西汉实行“编户制度”，唐代实行“租庸调制”和“两税法”，明朝实行“一条鞭法”，清朝实行“地丁银制度”等。这些比较符合经济规律的财政改革，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